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鍾春梅

現在起一個小時是吳淑君議員的質詢時間，請吳議員開始質詢。

吳議員淑君:

大會主席張議長、劉秘書長、邱縣長、縣府團隊及連絡員、媒體小姐、先生，大家好!

第一個問題請教工務處，最近因為房屋稅問題鬧得沸沸揚揚，房屋稅不管是 1.2%、1.5%、1.6%，但我覺得應該就是房子的問題比較重要，這幾年來工務處從未提到查驗混凝土廠，在工務處 106 年業務報告中的重點工作裡面，其中有一項是查核混凝土廠預計 88 件，請處長說明為什麼?

工務處羅處長昌傑:

謝謝吳議員對混凝土廠的關心，有關查驗的部分，可以區分兩個部分，如果是重大公共工程，工程科主導的國民運動中心之類，像這些重大工程，在開工前都有指定的預拌混凝土廠，基本上我們都會先進行查驗，這部分是針對提供之廠商是否符合工程品質要求。

吳議員淑君：

新竹縣有很多混凝土廠，據我所知，針對公共工程的混凝土廠你們才有去抽驗，若是一般的混凝土廠，只是單純的提供一般房屋建築，你們並沒有去抽驗，我這樣講對嗎？

工務處羅處長昌傑：

跟吳議員報告，剛才我說要分兩個部分報告，公共工程部分，我們是有這個機制去抽驗，但如吳議員所說一般建商的案件，這回歸到建築法，建築法裡面就已經把行政跟專業部分分立掉了，這個部分本來就應該按照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要負相關責任，不能造成相關公共安全的危險或承受物的危險。

吳議員淑君：

最近這幾個月有很多購買房屋的民眾反應，以前的房子比較不會漏水，這幾年民眾所購買的房子漏水問題比較多，而且龜裂的也很嚴重。後來經過我去瞭解，才知道原來蓋一棟房子，除了鋼筋和砂石就是混凝土了，混凝土是從混凝土廠來，而混凝土

廠最重要的就是水泥以及所謂的砂石，砂石是要秤重賣給混凝土廠的，就有不肖業者把很多的爐石、爐渣混在砂石裡面秤重賣給混凝土廠，所謂的爐石按照規定是可以使用的，只要飛灰跟爐石低於 20% 是可以混在混凝土裡面的，可是爐渣並不能混在混凝土裡面去蓋房子，請問我這樣講對嗎？

工務處羅處長昌傑：

謝謝吳議員，我剛才特別再提公共工程部分，我們每次在混凝土交至以前，都會進行抽驗之外，另外在灌漿同時，我們也會製作一定比例的試體，這些在合約裡面都有規定，而這個試體我們也會送給如交大等比較有公信力的試驗單位做品質管控，我認為如果以公共工程這一環的話！

吳議員淑君：

我不要聽公共工程，因為公共工程把關一定會比一般房子還要嚴苛，可是我關心的是普羅大眾，他們有可能一輩子只買一間房子，他們花了幾百萬，甚至於幾千萬買一間房子，大家都講買房子自己要睜大眼睛，但消費者並沒有像你們那麼專業，所以

有很多民眾買到混凝土中摻入爐渣的房子了，但消費者並不懂得什麼是爐渣，什麼是爐石，我的意思是這樣。我提供了砂石廠摻爐渣的照片，也有混凝土裡面已經摻了爐渣的照片，而且都是在蓋好的大樓裡面，我剛才有提到爐渣比爐石還要重，所以一般的牆面我們比較看不到，它在那裡比較看得到呢？如果我們買一棟房子，它在天花板上可能看得到，所以有些建商自己心理有數就推出買房送裝潢的方案，又為什麼建商有些地方會貼壁紙？因為建商發現他們所買的混凝土中已經摻入爐渣了，所以才會買房子送裝潢，建商要賣房子賺錢，為什麼還要送裝潢，這樣不是很奇怪嗎？請問工務處，是否有人力和專業去針對房屋是否在混凝土中摻入爐渣進行查驗？因為這已經影響到消費者的權益了？

工務處羅處長昌傑：

謝謝吳議員，是不是有不肖廠商，我也無從得知，但吳議員已經舉例了。我剛才特別講過，建築法本來設計的精神就是行政跟專業分立，專業的部分本來就是由他的承造人、監造人、設計人去負相關

責任，這在建築法第 26 條就已經講得很清楚，而且這十幾二十年來，我們對幅射屋及海砂屋也好，在申請使用執照的時候，我們要求申請人一定要提供無幅射證明和氯離子證明，如果是吳議員所說這些證明都是相關廠商提出，而且必須要由監造人、承造人簽證負責的，這部分當然在制度設計上是由他們各負其責，依目前縣政府的人力與職責，除了沒有人力之外，在建築法的範疇是還沒有介入這一塊。

吳議員淑君：

處長剛才說到，拿使用執照只要照圖施工和取得無海砂證明及無幅射鋼筋證明，所以對混凝土摻了瀘渣，縣政府是兩手一攤，完全沒有作為就對了！管不到！我不懂！我們沒有這個人力，這是建築師或技師的問題，不是工務處的問題，我這樣回答對嗎？

工務處羅處長昌傑：

我覺得不完全是，建築法立法的精神本來就是這樣子，至於工務處在這個環結裡面，必須要負這個責任嗎？沒有嘛！我剛才特別提是由起造人、監造

人、承造人要負這些相關責任，而這個責任並不是我們公務員要去承擔的。

吳議員淑君：

是否可以麻煩工務處，如果業者在拿使用執照的時候，工務處到現場勘查的時候能夠注意這個部分，若在查驗上碰到這種情況，請問工務處要如何處理？因為你們的規定只有無海砂證明及無幅射鋼筋證明，但你們並沒有規定是否可以在混凝土中摻入爐渣，實際上混凝土摻爐渣只能用水泥路面，而不能用在建築房屋上，可是有些小型廠商在水泥路面摻入爐渣，蓋房子也摻入爐渣，針對於這個部分，如果相關的承辦人員看到，是否會發使用執照呢？

工務處羅處長昌傑：

吳議員質詢這個議題確實是個很好的問題，如果肉眼都可以看得到這些缺失的話！

吳議員淑君：

我提供的照片是我去竹北工地拍攝的，我都可以看得出來了。

工務處羅處長昌傑：

吳議員算是個專家。

吳議員淑君：

這是民眾向我反映，我才去看的。

工務處羅處長昌傑：

這部分向吳議員報告，我也不是開玩笑，回去之後我會跟建管科同仁研究，如果真的有如吳議員所說，在肉眼就可以分辨得出工程品質是否有問題的，我想這應該是用個案來處理，我們可以防止這些事情發生。

吳議員淑君：

據我瞭解 CNS 3090 這個規定，蓋房子裡面可以摻飛灰和爐石，不可以摻爐渣，可以摻爐石但不可以大於 20%，可是有很多的業者大於 20% 你們沒有辦法抽驗到，因為你們規定混凝土 3000 磅或 3500 磅，可是加了爐渣以後，比如我們用了 3000 磅的混凝土，房子也許在半年後或一年後，也許強度會重為 3500 磅，甚至於 3800 磅，工務處可以做鑽心測試磅數。但若加了相當成分的爐石以後，它的磅

數 3000 磅還是 3000 磅或 3200 磅，並不會因為時間關係而增加強度，相對這對消費者非常不公平，因為使用摻了爐渣的混凝土，所蓋的房子耐久性非常差，跟一般正常的混凝土所蓋的房子差很多，今天我的質詢第一個就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認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稅幾百元幾千元，消費者就這麼在意，但房子需要花很多錢才能夠購買得到，而消費者並不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

工務處羅處長昌傑：

吳議員的建議很好，在制度設計上，建管人員沒辦法得知建築材料來源，必須由起、承、監造人去負責，但吳議員所說的議題，雖然建管人員沒有這個責任，但我覺得還是要加強宣導，爾後我們會在各種會議場所或相關議題交流時，也會利用各種場合，不光是建築師或營造廠、不動產工會等等都會加強來做宣導，希望他們都能拿出良心，不要做超越規範不實的監證，如果真的有具體實證，我們會按照建築師法或營造業法做相關的懲戒。

吳議員淑君：



第二個問題請教交通旅遊處，請看我所提供的照片，針對湖口交流道北上左轉切出來，右邊部分是南下要進新豐或工業區，靠近我們這邊的是槽化線，前面一點就是中間分隔島，中間大約只有 2 台車的距離。以前湖南營區 103 年圍牆還沒有內縮的時候，走最右邊車道的車輛並不多，後來湖南營區內縮了以後，經過右邊車道的車輛就非常多，車速也非常快，可是已經 3 年了，中間分隔島和槽化線完全沒有調整，所以左右兩側車輛要變換車道的時候，左轉車輛必須要提早內切，一內切就到槽化線，這樣就被罰款 3000 元，這部分要如何來解決？

交通旅遊處李處長銷桂：

謝謝吳議員，有關交流道下來槽化線問題大約有 2 個，第 1 個問題，可能是槽化線範圍太大，造成轉彎幅度不夠大車輛就越線，這部分我們會跟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改善。第 2 個問題，車輛轉過後面臨快慢分隔島，造成切入快慢分隔島裡車流交織的行為，這部分我們已經跟工務處及鄉公所會勘過，原則上快慢分隔島同意要退縮 20 公尺以後，讓車流

交織行為能夠拉長一點，車輛才不會都集中在這附近。

吳議員淑君：

槽化線一定要畫那麼大嗎？

交通旅遊處李處長銷桂：

這必須要看整個車流的轉向情境。

吳議員淑君：

這有點引人犯罪，因為你提早切入就壓到，壓到就要罰款 3000 元，多少人壓到這個槽化線，我自己就是受害者，因為我切不出去，只好提早切，切了就 3000 元。

交通旅遊處李處長銷桂：

應該是高公局下來那個範圍，這個問題我們會向高公局反映。

吳議員淑君：

因為槽化線算是高公局所管，扣掉槽化線就是屬於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所管。

交通旅遊處李處長銷桂：

切下來以後的平面道路是由我們所管，這部分我

們會研究檢討並向高公局反映。

吳議員淑君：

可否能夠儘速辦理會勘？不然那個點經常發生車禍，如果雙方互不相讓的時候就會發生問題。

各縣市都在推行觀光，新竹縣目前有湖口、竹北、寶山、芎林、關西五個交流道，交流道代表縣市的門面，看看其他縣市，再看看新竹縣這幾個交流道門面，門面都做不好要如何去推觀光？我所提供的照片，仔細看就能夠發現到旁邊的雜草比樹還要高，不要說綠美化，連基本的除草都沒有做，那是新竹縣湖口鄉往來的要道，就在下新竹工業區那段道路，旁邊有 300 多家廠商，來來往往、上下班的人潮這麼多，這些人看在眼裡，都覺得繳的稅都不知跑到那裡去了。請教相關單位，對於新竹縣各個交流道景觀及綠化，是否有特別的想法？因為我感覺新竹縣 5 個交流道，只有竹北交流道能看，其他的交流道真的是草比樹高，而且垃圾一大堆，真的從農曆年前至今都沒有整理過，請問相關單位針對此問題要如何解決？

工務處羅處長昌傑：

謝謝吳議員，竹北交流道是新竹縣重要的門面，縣長因為活動多，所以經常打電話給我，吳議員所提供的照片應該是竹9線那個地方，因為今年綠美化的開口契約要在下星期才開標，要找到廠商以後，等合約簽訂好，我們會立即把其他4個交流道的雜草清除，甚至加強綠美化的工作。

吳議員淑君：

有空真的把環境整理一下，因為有很多鄉親除了在意路要平以外，每天經過的道路兩旁至少也要感覺好一點，不要亂七八糟的。

新竹縣十三鄉鎮，最多池塘的就是湖口鄉，湖口鄉有所謂的埤塘文化，也有推農村再生，但這都不是重點，那麼多的池塘，有的是水利會的，有的是私人的，去年大概在這個時間池塘所養的吳郭魚，1斤大約賣40元至45元，去年年底就剩下28元。據瞭解今年一斤19元跌到16元，成本大約是23元，我去瞭解什麼原因，結果發現原來那些魚可以外銷，現在完全不能外銷了，不是因為兩岸問

題，是因為那些魚生病了，就是所謂的血絲蟲，從去年到現在，我沒有看到一個相關單位去瞭解這個問題，生病的魚在池塘裡面，但水是流動的，也會繼續流到下一個池塘，造成下一個池塘的魚也生病了，生病的魚原來只有3隻至5隻，後來變成10隻或20隻，生病的魚不會馬上死掉，會慢慢浮起來，浮起來之後還是不會死掉，但魚的身體就會長紅紅一點點的血絲，所以叫做血絲蟲，生了血絲蟲的魚，經過一段時間就會慢慢死掉，可是已經影響到整個池塘，業主可以在池塘裡面放藥，然後再從飼料裡面放藥，這個藥必須要放一個月生病的魚才會好，但有很多養殖者覺得這些都是成本，我剛才提到成本是23元，生病的魚不會馬上死掉，而且殺了之後也看不太清楚，請問那些魚跑到哪裡去？若是到市場裡銷售，消費者就吃到了，請問相關單位要如何解決呢？我今天本來想把魚帶來，但因為天氣炎熱所以沒有帶來，這個問題已經發生將近一年了，請問農業處是否瞭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農業處邱處長世昌：

謝謝吳議員對飼養吳郭魚業者的關心，首先跟吳議員報告，湖口及新豐這一帶埤塘都是屬於農田水利會的灌溉池塘，基本上農民都有跟農田水利會簽訂合約，合約規定是不能飼養魚類，但農民為了增加收入而飼養，吳議員提到吳郭魚得血絲病症狀，我會請家畜防治所所長去瞭解，但至目前農業處還未接獲這個案例，我會請家畜防治所協助業者檢驗，甚至投藥治療等各方面指導。剛才吳議員提到價格問題，因為去年有寒害，所以魚隻死亡率很高，由於業者又沒有合法登記證，無法獲得農委會補償，今年又因為產出量太大造成價格下跌，漁業署最近也重視這個問題，並做了飼養量的管控。

吳議員淑君：

除了價格之外，我也很在意生了病的魚，但在剛才處長的回答中，好像完全不知道吳郭魚生病的事情，請問這麼多的魚跑到哪裡去了，絕對不會把牠丟到垃圾車載走，所以可能到市場了，消費者在毫無防備的情況下購買了這些魚，能否請相關單位針對這個問題做瞭解？這個問題到目前為止是否有減

緩?還是相關單位要協助業者醫治血絲蟲病?最重要的是瞭解之後,魚吃治療的藥必須要一個月的時間,魚吃一個月的藥以後,藥效要多久才會退?魚吃了治療的藥,消費者又去吃這個魚,這對人的身體是否會有影響?相關單位是否更應該深入去瞭解呢?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吳議員,血絲蟲主要是蚊蟲叮咬,還有生活史的過程,而且吃這些水產食品也一定要煮熟才能殺死血絲蟲的危害。

吳議員淑君:

我是說要去輔導,因為這些魚吃了一個月的藥,而魚有固定的成本,或許生病的魚吃了一段時間的藥就被業者販賣到市面上,但藥效還在魚身上,是否能請相關單位在抽驗上嚴謹一點,讓消費者在購買時才有保障?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吳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加強相關的抽驗工作。

吳議員淑君:

請教國際產業發展處，這個議題是縣長的施政重點，在湖口鄉來講也算是一件大事，從民國 96 年到現在，相關單位都有在積極處理鳳山工業區的規劃，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處長，第一個問題，請問廠商何時可以動工？第二個問題，動工以後大約多少時間能夠完成？第三個問題，邱縣長任內是否有機會完工？第四個問題，未來進駐的廠商是屬於那一類型？鳳山工業區與湖口工業區就差一條榮光路，鳳山工業區 18.2 公頃應該是以以前的外緩衝空間，這個規劃對湖口鄉是一種環境負擔，我發現你們在 18.2 公頃以外做隔離綠帶處理，所以在廠商部分，我希望能夠嚴格篩選，我想瞭解是由誰決定什麼樣的廠商能夠進駐鳳山工業區，是縣府、還是工策會或施工廠商？還有架構問題是否能讓我瞭解？扣掉道路排水溝、公共設施以外，所謂的開發成本大約是多少？開發完成了以後，廠商進駐鳳山工業區，縣政府所採取的態度是出租？還是出售？

國際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謝謝吳議員對鳳山工業區的關心，有關吳議員上



述之問題在此一一做回應，第一點是何時開工？我們預計在 106 年 6 月 15 日左右挑一天辦理開工儀式。第二點是何時完工？我們預計在 108 年 6 月完工，有關工程部分，若是沒有太大問題發生，我們也希望儘量壓縮於 107 年能夠完工。第三點有關產業篩選？確實我們在產業篩選時必須慎重處理，按照當初環保署審定裡面，是有規定一些生產類別，所以基本上能夠生產、製造、設計、綠色能源及再生能源相關設備業者能夠進駐。能夠符合第一耗能及第一耗用水的廠商才是我們最主要的評定對象。接下來可以處理的土地，處分是多少呢？整個鳳山工業區 18.63 公頃，誠如吳議員所說，扣掉公共設施部分，處分的土地大概還剩 10.87 公頃，10.87 公頃裡面分三大部分，第一個是生產事業用地，生產事業用地就是生產、製造、設計等相關業者能夠進駐，面積 9.15 公頃。第二個相關產業用地面積 0.85 公頃，這必須有資源服務設施，包含餐飲、金融機構等類似業者。第三個是電力設施用地，這部分也必須經過處分，用地面積 0.87 公頃，

以上是可處分土地。接下來是可處分的土地成本需要多少?整個開發經費將近 32 億，未來這些可處分土地，折算每坪成本 9.73 萬元，也就是將近 10 萬元才足夠整個的開發成本。未來進駐的廠商必須要做嚴格審查，確實這也是我們要關心的，所以進駐廠商並不是如吳議員剛才所說是由縣府、工策會或施工廠商單位決定，目前我們的方向，土地不會採取標售，標售等於一翻兩瞪眼沒有任何把關，包含未來在經濟部工業局這邊，若用標售的話，土地取得之後可能擺三、五年沒有任何機制去做，就是未來土地處分方式會用評選的方式，評選第一個就是要符合第一耗能的營運計畫，營運計畫裡面包含產值與員工，還有業種與類別，這部分我們會組一個評選委員，也會嚴選廠商事業計畫並瞭解廠商在幾年內會開工和整個廠區的完成，這樣才會有保障。委員組成的部分，絕對不會全部都是廠商或開發商，他們只會幫我們製作文件，未來我們是採委員制，委員有府外委員，也有府內委員共同組成客觀機制之處理。關於土地處分會在何時呢?我們會在

今年7月或8月先正式上網來針對土地處分逐批做評選，這個過程會將近長達半年時間，以上是有關鳳山工業區的報告。

吳議員淑君：

請問處長，是出租還是出售？

國際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未來會採用出售方式。

吳議員淑君：

在動工前必須要先付5000萬回饋金，除了這以外，預計在108年6月完工，完工以後是否有新的回饋方案？

國際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按照環保署所審定的環評名額，負債協議事項裡面有規定5000萬，在此跟吳議員及鄉親報告，第一批5000萬部分，其中3000萬是在用地取得，用地取得47筆土地已經在4月27日登記成新竹縣政府，在開工之前我們必須撥付第一筆3000萬部分，我們預計在6月初時會撥給公所。第二批部分，會在雜項使用執照取得之前，而雜項使用執照取得之

前有可能已經是明年。至於開發完成之後，廠商整個營運進來，是否有回饋部分？這部分必須要看整個土地處分情形，包含整個營運狀況，未來這個地區會有一個管理中心，而這管理中心並不是湖口工業區的管理中心，是新竹縣政府所設的管理中心。未來我們也會訂定營運計畫，也就是跟進駐的業者收取某比率的基金，這個基金就用在這工業區裡面一些相關設施，當然是否可以提撥一些比例部分，我認為這部分，可以視後面整個的營運狀況再跟相關單位及議員做討論是否有這樣的可行性。

吳議員淑君：

其他的問題就改成書面質詢，本席今天的質詢時間到此結束。